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林意珊
電 話：04-370616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99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)第14條第2項學生重讀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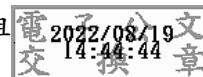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11年7月14日召開之「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學生重讀科目及免修規定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重讀時，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；學生對於重讀前『已』修習『且』取得學分之科目，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，學校應准予免修，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；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對於重讀之學生，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。」，然查學習評量辦法各條文，未明定學生重讀時，對於重讀前「已」修習而「未」取得學分之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。



三、承上，參考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3項、第10條第3項、第12條第2項第1款及第14條第2項之意旨，核釋學生重讀時，已修習科目無論是否已取得學分，凡學生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應就重讀前後成績擇優登錄，並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，以符學習評量辦法之精神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